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计要点

编号: 2019026

日期: 2019年6月27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	新桥村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
1	用地性质 工业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
	四址 阜羊路南、园区中心路西(见附图)	6	管线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	
2	用地面积 19624.17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容积率 $1.3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	
	建筑密度 $\geq 40\%$ 且 $\leq 55\%$	9	景观要求		
	绿地率 $\geq 10\%$ 且 $\leq 15\%$				
	建筑限高 24米				
3	出入口方位	10	其他要求	<p>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</p> <p>2. 不得建成成套住宅;</p> <p>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</p> <p>4. 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</p> <p>5. 执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</p> <p>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</p> <p>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</p>	
	控制				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比例)		设计说明	●	
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现状图	●	
	退道路红线		总平面图	●	
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管线 综合图	●	
	退用地边界				
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4	建筑退让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			
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	其他				
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	注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上无效。	
	备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项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